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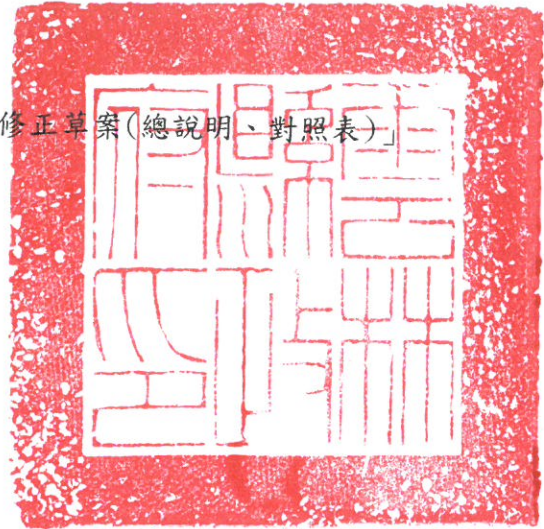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一字第1132627493號

附件：「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四、因本案係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9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951號函之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範例)修正，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0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3440

(四)傳真：05-5360298

(五)電子郵件：ylhg24146@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00015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018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
第四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506 號
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59A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115A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〇 月 〇 日府行法一字第 〇 〇 〇 〇 〇 號令修正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雲林縣（以下稱本縣）。
- 二、合法居留本縣且實際居住本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 三、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

被害人之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但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係指醫療機構、社福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屬實者，予以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得依被害人申請核發下列項目之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訴訟費用。
- 四、律師費用。
- 五、緊急生活費用。

六、房屋租金費用。

七、旅館庇護安置費。

八、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第五條

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一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二、有特殊藥材、傳染病預防投藥、毒藥物檢驗、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核實檢據申請，且每一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之醫療補助項目為：

(一)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給付標準支付。

(二) 依健保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醫療院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辦理。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一)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遇、諮商、治療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三) 心理治療團體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未

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前項第二款補助時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醫療、驗傷與採證及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 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補助。
- 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自行申請之。

第八條 訴訟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第九條 律師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 一、每案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
- 二、每案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 三、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與第一款重複競合時，依第一款為補助上限。

第十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但得視情形延長一次，延長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視個案情形，以實際所需費用為限，報經本府核准補助。

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如下：

- 一、申請人經緊急安置後或社工（師）員評估有租屋之需要且無力負擔租金者，租金補助同一案件同一事由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補助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社工（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三個月。

二、申請人須檢附被害人房屋租金補助申請書、通報表或保護令、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據正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旅館庇護安置費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如下：

一、申請人經社工（師）員評估有需要並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安置費用補助同一案件同一事由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補助期限最長以七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社工（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再延長七日。

二、申請人須檢附庇護安置費補助申請書、通報表或保護令、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據、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申請人應於安置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需要時，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及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得申請心理復健費用、法律訴訟費用及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十條補助申請人，應於通報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被害人補助，除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應視申請補助案件之性質另提出下列文件：

一、醫療或心理復健費用之補助為驗傷診斷書影本或心理復健摘要表、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

二、訴訟費用之補助為確定訴訟費用額影本或訴訟費收據正本。

三、律師費用之補助為委任狀影本及收據正本。

四、緊急生活費用之補助為社工員調查報告及收據正本。

五、其他費用之補助為費用明細、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七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足由本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十九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現為「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訂定，迄今修正四次。茲為完善保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並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由雲林縣政府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之授權規定，並參酌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衛部護字第一一二一四六〇九五號函之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範例），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並將現行規定第十條移列第三條合併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因應本法及本條例修正全文，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依據或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 八、提高律師費用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屋租金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旅館庇護安置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及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 <u>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u>	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為完善保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本辦法修併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將上開要點由行政規則提升為自治規則，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u>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法修正引用條次，另因本辦法修併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爰增訂相關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明確本辦法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以利業務推展。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 <u>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u>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 <u>合法居留本縣且實際居住本縣之非本國籍人士</u> 。 三、 <u>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u> 。 被害人 <u>之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u> 。但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u>犯罪被害人</u>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本縣。 二、實際居住本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第十條 <u>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或法定代理人</u> 。 <u>性侵害補助之申請</u> ，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為之。 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係指醫療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款補助對象。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合併為第二項，並為保障被害人權益，當被害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犯罪被告或嫌疑人時，不得代理申請補助。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增訂為第四項、第五項。

<p><u>請人。</u></p> <p>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係指醫療機構、社福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p> <p>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屬實者，予以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p>	<p>機構、社福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p> <p>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屬實者，予以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p>	
<p><u>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得依被害人申請核發下列項目之補助：</u></p> <p>一、<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u></p> <p>二、心理復健費用。</p> <p>三、訴訟費用。</p> <p>四、律師費用。</p> <p>五、緊急生活費用。</p> <p>六、<u>房屋租金費用。</u></p> <p>七、<u>旅館庇護安置費。</u></p> <p>八、<u>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u></p>	<p><u>第三條 本府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得依性侵害被害人申請核發下列項目之補助：</u></p> <p>一、醫療費用。</p> <p>二、心理復健費用。</p> <p>三、訴訟費用。</p> <p>四、律師費用。</p> <p>五、緊急生活費用。</p> <p>六、<u>其他費用。（如安置費、通譯費、伙食費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增列驗傷與採證費用之補助項目，以鼓勵醫療機構精進其採驗技術及品質，有效採集保存被害人遭性侵害之證物，積極協助被害人伸張司法正義，爰第一款新增驗傷與採證費用，並敘明補助醫療費用範圍限於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以杜爭議；另因合併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之房屋租金補助項目，並擴大對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增訂第六款房屋租金費用及第七款旅館庇護安置費；配合第六款及第七款增訂，另為明確其他費用需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爰款次遞移為第八款，並修正之。</p>
<p><u>第五條 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第四條 醫療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前條第一款修正，序文新增驗傷與</p>

<p>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一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p> <p>二、有特殊藥材、傳染病預防投藥、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核實檢據申請，且每一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p> <p>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之醫療補助項目為：</p> <p>(一)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給付標準支付。</p> <p>(二) 依健保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p>	<p>給付費用外，每人<u>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u>，其範圍含掛號費、診療費用及其他等類似費用。</p> <p>二、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u>專案申請補助</u>。</p> <p>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之醫療補助項目為：</p> <p>(一)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給付標準支付。</p> <p>(二) 依健保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p>	<p>採證費用。</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物價漲幅，調增補助費用上限，以符實務。</p> <p>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傳染病預防投藥補助項目，並為簡化程序，修正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檢據核實申請，並考量本府財政能力，敘明補助費用上限。</p>
<p>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醫療院所依<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u>、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辦理。</p> <p>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p>	<p>第五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醫療診所依健保署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p> <p>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醫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p> <p>(一)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治療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處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機關名稱，並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被害人所受心理創傷之復健，有賴高度專業與服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協助，並配合物價漲幅及參酌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增第</p>

<p>標準：</p> <p>(一)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遇、諮商、治療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u>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u>。</p> <p>(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u>，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u>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u>。</p> <p>(三) 心理治療團體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u>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u>。</p> <p>前項第二款補助時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p>	<p>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p> <p>(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三) 心理治療團體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前項第二款補助次數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p>	<p>一項第二款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上限，並增訂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規定，以符合實務現況，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修正酌予增減補助之計量方式。</p>
<p>第七條 <u>第五條、第六條</u> 醫療、驗傷與採證及心</p>	<p>第六條 <u>第四條、第五條</u> 醫療暨心理復健費用補</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引用條次，另因</p>

<p>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補助。</p> <p>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自行申請之。</p>	<p>助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補助。</p> <p>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自行申請之。</p>	<p>第四條第一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訴訟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p> <p>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第七條 訴訟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p> <p>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律師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p> <p>一、每案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p> <p>二、每案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p> <p>三、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與第一款重複競合時，依第一款為補助上限。</p>	<p>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p> <p>一、每案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二、每案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p> <p>三、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與第一款重複競合時，依第一款為補助上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律師公會有關訴訟與律師費用收費標準，調整第一項各款補助費用上限。</p>
<p>第十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但得視情形延長一次，</p>	<p>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但得視情形延長一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延長最多以三個月為限。</p>	<p>延長最多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視個案情形，以實際所需費用為限，報經本府核准補助。</p>	<p>第九條之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其他費用視個案情形，以實際所需費用為限，報經本府核准補助。</p>	<p>條次變更，並修正引用條次。</p>
<p>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如下：</p> <p>一、申請人經緊急安置後或社工（師）員評估有租屋之需要且無力負擔租金者，租金補助同一案件同一事由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補助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社工（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三個月。</p> <p>二、申請人須檢附被害人房屋租金補助申請書、通報表或保護令、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據正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完善保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配合第四條增訂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含括房屋租金費用，爰明定房屋租金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旅館庇護安置費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如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完善保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p>

<p>一、申請人經社工（師）員評估有需要並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安置費用補助同一案件同一事由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補助期限最長以七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社工（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再延長七日。</p> <p>二、申請人須檢附庇護安置費補助申請書、通報表或保護令、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據、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申請人應於安置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益，配合第四條增訂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含括旅館庇護安置費明定旅館庇護安置費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以利申請人提出申請，提升行政效能，爰增訂之。</p>
<p>第十四條 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需要時，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及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得申請心理復健費用、法律訴訟費用及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衛部護字第一一二一四六〇二八四號函強化性影像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參考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加速完善遭受兒童及少年</p>

		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及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權益，爰增訂之。
<p>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十條補助申請人，應於通報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p> <p>申請被害人補助，除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應視申請補助案件之性質另提出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或心理復健費用之補助為驗傷診斷書影本或心理復健摘要表、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 二、訴訟費用之補助為確定訴訟費用額影本或訴訟費收據正本。 三、律師費用之補助委任狀影本及收據正本。 四、緊急生活費用之補助為社工員調查報告及收據正本。 五、其他費用之補助為費用明細、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 	<p>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九條性侵害補助申請人，應於通報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p> <p>申請性侵害補助，除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應視申請補助案件之性質另提出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或心理復健費用之補助為驗傷診斷書影本或心理復健摘要表、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 二、訴訟費用之補助為確定訴訟費用額影本或訴訟費收據正本。 三、律師費用之補助為委任狀影本及收據正本。 四、緊急生活費用之補助為社工員調查報告及收據正本。 五、其他費用之補助為費用明細、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 	條次變更，並修正引用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p>	<p>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十七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足由本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足由本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詳細規範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爰制定授權條款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